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永胜

项目负责人：乔 耀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苗皓博、赵璇、李苗苗、郝璐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联系人：郭 峰

联系电话：18804927533

地 址：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北街以北呼和浩特输油站(审计局西侧)

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 耀

联系电话：15804850524

地 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鑫亨富力城小区 10 号楼一单元 401 室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斯布扣嘎查西 5km 处鄂托克旗热泵站内				
建设规模	建设一间危废库，规格：4m×3m×2.8m。储存污油泥 2t/a、废粘油毡 0.1t、废铅酸电池 2t/a、废油漆桶 6 个/a、废活性炭滤网 8 个/a，每年周转一次。库内南侧为危废储存区，地面中间位置和西南侧分别设集液回收槽。				
实际规模	建设一间危废库，规格：4m×3m×2.8m。储存污油泥 2t/a、废粘油毡 0.1t、废铅酸电池 2t/a、废油漆桶 6 个/a、废活性炭滤网 8 个/a，每年周转一次。库内南侧为危废储存区，地面中间位置和西南侧分别设集液回收槽。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托克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2）55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6.8719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6.8719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6.8719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6.8719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p>(2018)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2、《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p> <p>1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2〕55 号，2022 年 9 月 28 号。</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 排放标准</p>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p>调查范围</p>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p>
<p>调查因子</p>	<p>(1) 废气：非甲烷总烃；</p> <p>(2)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去向。</p>
<p>敏感目标</p>	<p>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p>

表四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地点、规模

(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

(2) 项目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斯布扣嘎查西 5km 处鄂托克旗热泵站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 16' 38.83"，北纬 38° 28' 21.13"；

(3) 项目规模：建设一间危废库，装置规格：4m×3m×2.8m。储存污油泥 2t/a、废粘油毡 0.1t、废铅酸电池 2t/a、废油漆桶 6 个/a、废活性炭滤网 8 个/a，每年周转一次。库内南侧为危废储存区，地面中间位置和西南侧分别设集液回收槽。

收集的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交由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2-1，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油泥、废粘油毡、废铅酸电池、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滤网，具体见表 4.2-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废库	建设面积为 12m ² ，长×宽×高=4m×3m×2.8m。外墙板采用 1.5mm 厚瓦楞钢板；内墙板、内顶板为复合彩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内地板为 4mm 厚的钢板。保温为 A 级防火隔热岩棉，容重 80kg，厚	建设面积为 12m ² ，长×宽×高=4m×3m×2.8m。外墙板采用 1.5mm 厚瓦楞钢板；内墙板、内顶板为复合彩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内地板为 4mm 厚的钢板。保温为 A 级防火隔热岩棉，容重 80kg，厚	与环评一致

	度 50mm；箱体设有爬梯，方便人员对箱体顶部清理及设备维保；步入式箱体，方便大容器进出。危废库基底原土夯实，满做 200mm 厚 3:7 灰土基层，上铺 150mm 厚碎石抗胀层，浇筑 100mm 厚 C25 砼垫层一道，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添加 2mm 厚 HDPE-高密度聚乙烯聚酯布两层，外做水泥砂浆保护层，裙角防渗高度做至 200mm，浇筑 300mm 厚 C30P6 抗渗砼基础平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度 50mm；箱体设有爬梯，方便人员对箱体顶部清理及设备维保；步入式箱体，方便大容器进出。危废库基底原土夯实，满做 200mm 厚 3:7 灰土基层，上铺 150mm 厚碎石抗胀层，浇筑 100mm 厚 C25 砼垫层一道，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添加 2mm 厚 HDPE-高密度聚乙烯聚酯布两层，外做水泥砂浆保护层，裙角防渗高度做至 200mm，浇筑 300mm 厚 C30P6 抗渗砼基础平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贮存设施	装置内设置开放式货架，货架材料经过酸洗钝化以及静电处理，确保其耐腐蚀性能，货架为分层结构，规格 1200×600×2000mm（L×W×H），每层承重 ≥ 100 Kg。配置高密度聚乙烯 HDPE-60L 废液收集桶及规格 670mm×670mm×150mm 的防渗漏托盘。贮存区隔板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将危废库内部分隔为 3 个储存区，东北侧货架上储存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滤芯，西北侧储存废铅酸电池，南侧储存污油泥与废粘油毡	装置内设置开放式货架，货架材料经过酸洗钝化以及静电处理，确保其耐腐蚀性能，货架为分层结构，规格 1200×600×2000mm（L×W×H），每层承重 ≥ 100 Kg。配置高密度聚乙烯 HDPE-60L 废液收集桶及规格 670mm×670mm×150mm 的防渗漏托盘。贮存区隔板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将危废库内部分隔为 3 个储存区，东北侧货架上储存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滤芯，西北侧储存废铅酸电池，南侧储存污油泥与废粘油毡	与环评一致
泄压装置	装置采用泄压设计，以防危废库出现爆炸事故。在装置两侧设置 2 套泄压装置，泄压装置采用钢制框架和钢化玻璃，规格 800mm×800mm，峰值压力 ≤ 20 Kpa，泄压装置的设置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装置采用泄压设计，以防危废库出现爆炸事故。在装置两侧设置 2 套泄压装置，泄压装置采用钢制框架和钢化玻璃，规格 800mm×800mm，峰值压力 ≤ 20 Kpa，泄压装置的设置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与环评一致
防渗漏回	装置内地面中间位置设有 2 处集液回收槽，规格分别为	装置内地面中间位置设有 2 处集液回收槽，规格分别为	与环评

	<p>收装置 800mm×2000mm×65mm 和 500mm×500mm×65mm，收集存放过程中可能泄漏的液体，集液回收槽通过管道引出危废间，管道末端砌造一个 500mm×500mm×600mm 的回收池；回收池壁厚 150mm，底板厚 200mm，回收池顶部高于混凝土基础平台 100mm；内部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采用 4mm 厚聚合物抗裂砂浆一道抹面到顶里面设置一个不锈钢小桶进行废液回收，回收池顶部设置盖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p>	<p>800mm×2000mm×65mm 和 500mm×500mm×65mm，收集存放过程中可能泄漏的液体，集液回收槽通过管道引出危废间，管道末端砌造一个 500mm×500mm×600mm 的回收池；回收池壁厚 150mm，底板厚 200mm，回收池顶部高于混凝土基础平台 100mm；内部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采用 4mm 厚聚合物抗裂砂浆一道抹面到顶里面设置一个不锈钢小桶进行废液回收，回收池顶部设置盖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p>	<p>一致</p>
<p>消防灭火系统</p>	<p>设置 1 台独立式 GND-20 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带数显）和 1 台 BBJ 声光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与防爆风机及声光报警器联动。声光报警器安装在箱体外部，报警音在 85 分贝以上。同时配备 2 具 5kg 干粉灭火器放置于专用储存箱，并配置消防锹 1 把、沙桶 1 个</p>	<p>设置 1 台独立式 GND-20 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带数显）和 1 台 BBJ 声光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与防爆风机及声光报警器联动。声光报警器安装在箱体外部，报警音在 85 分贝以上。同时配备 2 具 5kg 干粉灭火器放置于专用储存箱，并配置消防锹 1 把、沙桶 1 个</p>	<p>与环评一致</p>
<p>通风净化系统</p>	<p>装置内设置 2 台 CBF-300 型防爆风机，每个风机处配置一套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通风方式采用 1 进 1 出方式进行通风，同时设置 2 个通风百叶窗，规格 340mm×490mm，每个通风百叶窗处配置一套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防爆风机在需要换气时可进行手动启停，同时与可燃气体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联动</p>	<p>装置内设置 2 台 CBF-300 型防爆风机，每个风机处配置一套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通风方式采用 1 进 1 出方式进行通风，同时设置 2 个通风百叶窗，规格 340mm×490mm，每个通风百叶窗处配置一套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防爆风机在需要换气时可进行手动启停，同时与可燃气体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联动</p>	<p>与环评一致</p>
<p>照明应急系统</p>	<p>装置内设置 2 套防爆日光灯、2 套应急照明灯、2 套安全出口指示、1 套防爆插座及开关组件，其中防爆日光灯正常照度在 0.75m 水平面不低于 300lx，照度均匀度不小于 0.6。所有电路安装防爆，使用</p>	<p>装置内设置 2 套防爆日光灯、2 套应急照明灯、2 套安全出口指示、1 套防爆插座及开关组件，其中防爆日光灯正常照度在 0.75m 水平面不低于 300lx，照度均匀度不小于 0.6。所有电路安装防爆，使用</p>	<p>与环评一致</p>

	标准穿线管穿线，线路接头使用防爆接线盒，灯具、开关及插销的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BT4 Gb	标准穿线管穿线，线路接头使用防爆接线盒，灯具、开关及插销的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BT4 Gb	
个人防护用品	为保证近处人员的安全和应急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1个防爆手电筒、2套防火斗篷、2套防毒面罩、2副防护手套、2双消防靴	为保证近处人员的安全和应急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1个防爆手电筒、2套防火斗篷、2套防毒面罩、2副防护手套、2双消防靴	与环评一致
目视化标识（安全标识）	装置设施内外设置目视化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醒目，标志上明确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同时标明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急设备等关键信息。其中设置1套危险废物信息板，规格550mm×400mm，安装在装置外墙靠门一侧；设置1套固定式警示标志，规格320mm×400mm，安装在装置外墙靠门一侧；设置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6套，规格400mm×300mm，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装置内部位置	装置设施内外设置目视化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醒目，标志上明确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同时标明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急设备等关键信息。其中设置1套危险废物信息板，规格550mm×400mm，安装在装置外墙靠门一侧；设置1套固定式警示标志，规格320mm×400mm，安装在装置外墙靠门一侧；设置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6套，规格400mm×300mm，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装置内部位置	与环评一致
防雷、静电消除装置	利用金属屋面做接闪器，屋面所有的金属构件均与屋面板可靠连接，利用钢立柱做引下线，其上部与屋面板可靠连接，下部与底座可靠连接，小屋钢结构、金属底座、金属爬梯、外露可导电部分等构成整体电气连通。装置外部设置1套静电消除装置，与接地网进行连接，操作前工作人员通过静电消除装置释放人体静电	利用金属屋面做接闪器，屋面所有的金属构件均与屋面板可靠连接，利用钢立柱做引下线，其上部与屋面板可靠连接，下部与底座可靠连接，小屋钢结构、金属底座、金属爬梯、外露可导电部分等构成整体电气连通。装置外部设置1套静电消除装置，与接地网进行连接，操作前工作人员通过静电消除装置释放人体静电	与环评一致
视频监控系統	危废库内部设置防爆摄像头1台，对危废贮存区情况实时监控，防范风险	危废库内部设置防爆摄像头1台，对危废贮存区情况实时监控，防范风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需生活用水给水；项目危废库运营无生产用水，无需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需生活用水给水；项目危废库运营无生产用水，无需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运营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采用整体设备供电方式，通过柜体内部整体防爆穿线管与柜体外侧防爆配电箱连接，用于给各个系统进行供电，并配置浪涌保护器，防范雷电危害。装置设置 1 台 6 回路防爆配电箱和 1 个仪表接线箱，外侧上部有遮雨棚，电源采用 AC 220/380V 50Hz 供电，功率约 2000W，取自站场内配电间指定位置	项目用采用整体设备供电方式，通过柜体内部整体防爆穿线管与柜体外侧防爆配电箱连接，用于给各个系统进行供电，并配置浪涌保护器，防范雷电危害。装置设置 1 台 6 回路防爆配电箱和 1 个仪表接线箱，外侧上部有遮雨棚，电源采用 AC 220/380V 50Hz 供电，功率约 2000W，取自站场内配电间指定位置	与环评一致
	供暖系统	本项目无需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挥发废气	主要通过 2 个通风百叶窗自然通风以及 2 台 CBF-300 型防爆风机(1 进 1 出) 在需要进行强制通风，通风时气体经过设置在百叶窗和风机处的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室外	主要通过 2 个通风百叶窗自然通风以及 2 台 CBF-300 型防爆风机(1 进 1 出) 在需要进行强制通风，通风时气体经过设置在百叶窗和风机处的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至室外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运营不产生废水	项目运营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为危废库，除应急情况下声光报警器噪声值在 85dB 以上外，日常运营不产生噪声	本项目为危废库，除应急情况下声光报警器噪声值在 85dB 以上外，日常运营不产生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铅酸电池放置在防渗托盘上，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单独收集于密	废铅酸电池放置在防渗托盘上，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单独收集于密	与环评一致

	<p>闭的 PE 材质的收集箱中存放。废活性炭滤芯维修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废铅酸电池废铅酸电池放置在防渗托盘上，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单独收集于密闭的 PE 材质的收集箱中存放，在危废库内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闭的 PE 材质的收集箱中存放。废活性炭滤芯维修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废铅酸电池废铅酸电池放置在防渗托盘上，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单独收集于密闭的 PE 材质的收集箱中存放，在危废库内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一致
	<p>污油泥、废粘油毡、废油漆桶在危废库暂存后由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运走处理，其中污油泥装入 HDPE 废液桶收集，废粘油毡装入内衬防渗编织袋收集，装入容器密封后转运至危废库内相应区域储存。废油漆桶产生后直接放置在货架上。废活性炭滤网放置在密闭容器中，防置在货架上。</p>	<p>污油泥、废粘油毡、废油漆桶在危废库暂存后由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运走处理，其中污油泥装入 HDPE 废液桶收集，废粘油毡装入内衬防渗编织袋收集，装入容器密封后转运至危废库内相应区域储存。废油漆桶产生后直接放置在货架上。废活性炭滤芯维修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p>	与环评一致
防渗	<p>危废库基底原土夯实，满做 200mm 厚 3:7 灰土基层，上铺 150mm 厚碎石抗胀层，浇筑 100mm 厚 C25 砼垫层一道，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添加 2mm 厚 HDPE-高密度聚乙烯聚酯布两层，外做水泥砂浆保护层，浇筑 300mm 厚 C30P6 抗渗砼基础平台，渗透系数$\leq 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放的防渗要求</p>	<p>危废库基底原土夯实，满做 200mm 厚 3:7 灰土基层，上铺 150mm 厚碎石抗胀层，浇筑 100mm 厚 C25 砼垫层一道，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添加 2mm 厚 HDPE-高密度聚乙烯聚酯布两层，外做水泥砂浆保护层，浇筑 300mm 厚 C30P6 抗渗砼基础平台，渗透系数$\leq 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放的防渗要求</p>	与环评一致

表 4.2-2 危险废物的储存规模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废物来源	产生总量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转运周期	储存方式	最大暂存量
1	污油泥	HW08	251-002-08	清理管道	2t/a	T、I	半固体	1 次/半年	HDPE 废液桶	2t
2	废粘油毡	HW49	900-041-49	清理管道	0.1t/a	T、In	固体	1 次/半年	内衬防渗编织袋	0.1t

3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UPS 系统	2t/3a	T、C	固体	1 次/半年	防渗托盘或密闭的 PE 收集箱	2t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设备防腐刷漆	6 个/a	T、In	固体	1 次/半年	货架排放	6 个
5	废活性炭滤网	HW49	900-039-49	更换活性炭净化装置滤网	8 个/a	T	固体	1 次/半年	密闭容器存放，货架摆放	8 个

3、项目投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总投资为 36.8719 万元，属于环保工程，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防渗措施	危废库基底原土夯实，满做 200mm 厚 3:7 灰土基层，上铺 150mm 厚碎石抗胀层，浇筑 100mm 厚 C25 砼垫层一道，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添加 2mm 厚 HDPE-高密度聚乙烯聚酯布两层，外做水泥砂浆保护层，浇筑 300mm 厚 C30P6 抗渗砼基础平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0.8719
风险防范措施	装置内地面中间位置设有 2 处集液回收槽，规格分别为 800mm×2000mm×65mm 和 500mm×500mm×65mm，收集存放过程中可能泄漏的液体，集液回收槽通过管道引出危废间，管道末端砌造一个 500mm×500mm×600mm 的回收池；回收池壁厚 150mm，底板厚 200mm，回收池顶部高于混凝土基础平台 100mm；内部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采用 4mm 厚聚合物抗裂砂浆一道抹面到顶里面设置一个不锈钢小桶进行废液回收，回收池顶部设置盖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消防设施	设置 1 台独立式 GND-20 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带数显）和 1 台 BBJ 声光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与防爆风机及声光报警器联动。声光报警器安装在箱体外部，报警音在 85 分贝以上。同时配备 2 具 5kg 干粉灭火器放置于专用储存箱，并配置消防锹 1 把、沙桶 1 个。	6
合计		36.8719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5、工艺流程简述

(1) 危废收集：本项目主要收集污油泥、废粘油毡、废铅酸电池、废油漆桶等危废。其中污油泥装入 HDPE 废液桶收集，废粘油毡装入内衬防渗编织袋收集，装入容器密封后转运至危废库内相应区域储存；废铅酸电池放置在防渗托盘上，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单独收集于密闭的 PE 材质的收集箱中存放；废油漆桶产生后直接放置在货架上；废活性炭滤芯维修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

(2) 危废贮存：各项危废进入危废库储存前，需进行入库登记，并在内部分区存放，危废放至危废库内后不再移动，以免造成泄露。期间危险废物挥发出的微量气体在通风时经过设置在通风设施处的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危废运输：建设单位定期通知危废处理单位运输处理，并做好移交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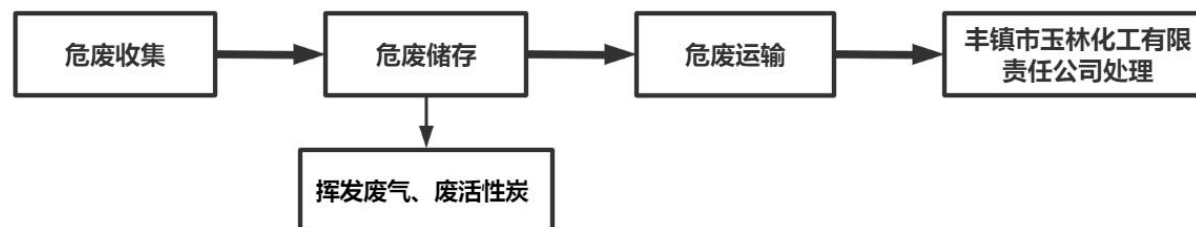


图 4.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污环节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搬运、储存危废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废劳保用品。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危废暂存库的废机油、油泥均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暂存、转运。库内设有通风换气窗口，通风时气体经过设置在百叶窗和风机处的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处理。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采取全封闭库房，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废库内，连同废机油、废油桶、废铅酸电池、废粘油毡一并定期交由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滤芯维修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泄漏废液，后期产生的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进入集液回收槽内，收集后交由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基底原土夯实，满做 200mm 厚 3:7 灰土基层，上铺 150mm 厚碎石抗胀层，浇筑 100mm 厚 C25 砼垫层一道，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添加 2mm 厚 HDPE-高密度聚乙烯聚酯布两层，外做水泥砂浆保护层，裙角防渗高度做至 200mm，浇筑 300mm 厚 C30P6 抗渗砼基础平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危废库标识标牌、管理制度上墙，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中间位置设有 2 处集液回收槽，规格分别为 800mm×2000mm×65mm 和 500mm×500mm×65mm，收集存放过程中可能泄漏的液体，集液回收槽通过管道引出危废间，管道末端砌造一个 500mm×500mm×600mm 的回收池；回收池壁厚 150mm，底板厚 200mm，回收池顶部高于混凝土基础平台 100mm；内部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采用 4mm 厚聚合物抗裂砂浆一道抹面到顶里面设置一个不锈钢小桶进行废液回收，回收池顶部设置盖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日常对危险废物盛放设施及地面进行检查，避免出现泄漏等

事故；危废库内做好消防、防雷与防静电设施；加强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并加强管理防范。



危废库房外部



危废库房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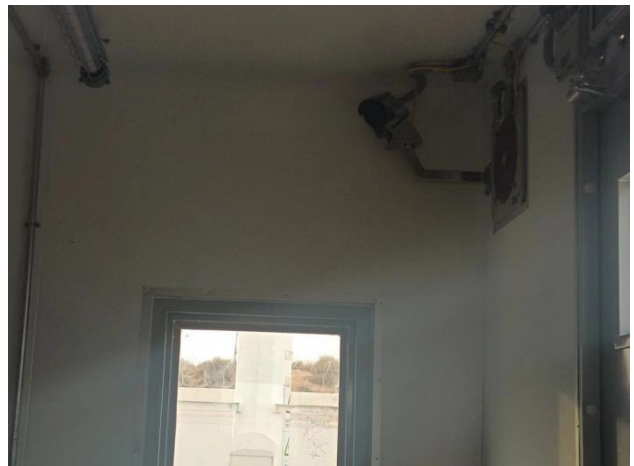
集液回收槽



观察窗



管道阀



视频监控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双人双锁



收集池



排气口



危废库外部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斯布扣嘎查西 5km 处鄂托克旗热泵站内。新建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 12 m²。项目总投资 36.8719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环境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油泥、废粘油毡和废油漆桶挥发出来的气体，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污油泥密封储存于 HDPE 废液桶内；废粘油毡存放在内衬防渗编织袋中，存放时袋口扎紧；废油漆桶储存时由原装盖密封，气体挥发量小。为无组织排放。

（2）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方式隔声降噪。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滤芯在维修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污油泥、废粘油毡、废铅酸电池、废油漆桶在危废库暂存后由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运走处理。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地面、导流槽、集液池、裙脚等均做防渗处理。

危废库基底原土夯实，满做 200mm 厚 3:7 灰土基层，上铺 150mm 厚碎石抗胀层，浇筑 100mm 厚 C25 砼垫层一道，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添加 2mm 厚 HDPE-高密度聚乙烯聚酯布两层，外做水泥砂浆保护层，裙角防渗高度做至 200mm，浇筑 300mm 厚 C30P6 抗渗砼基础平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3、环境风险防范

危废库内做好防渗、设有集液回收槽；日常对危险废物盛放设施及地面进行检查，避免出现泄漏等事故；危废库内做好消防、防雷与防静电设施；加强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并加强管理防范。

加强管理、远离火种；地面、泄露回收装置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进行防渗处理；采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遵守“五联单制度”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工程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恢复措施实施。
-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三、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2）55号，2022年9月28号。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p>	<p>已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原材料覆盖存放并定时洒水逸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理。</p>	<p>与批复一致</p>
<p>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挥发废气在通风时经过设置在通风设施处的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挥发废气在通风时经过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与批复一致</p>
<p>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危废库地面、导流槽、集液池、裙脚等均做防渗处理。危废库房地面做到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危废库已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p>与批复一致</p>
<p>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泥、废粘油毡、废铅酸电池、废油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定期交由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运走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滤芯由厂家维修更换后带走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批复一致</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积极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断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与批复一致</p>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位）	厂界噪声	2022年12月10日-12月11日，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4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2年12月10日-12月11日，4次/天，连续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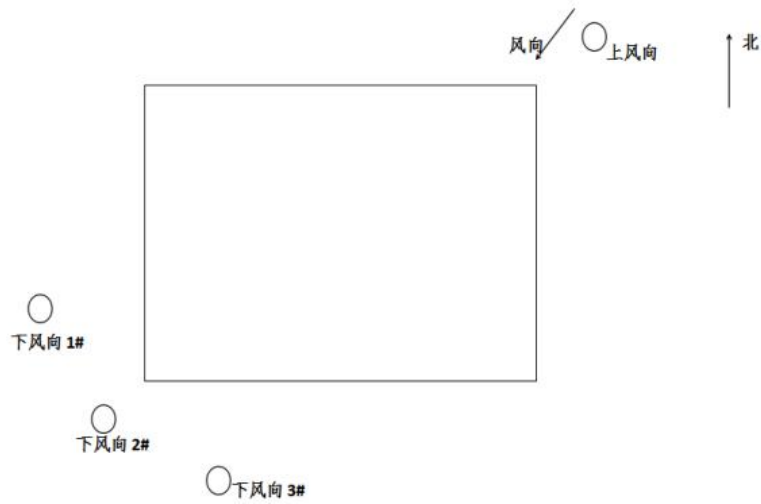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 000A TF/YQ-06-01	0.07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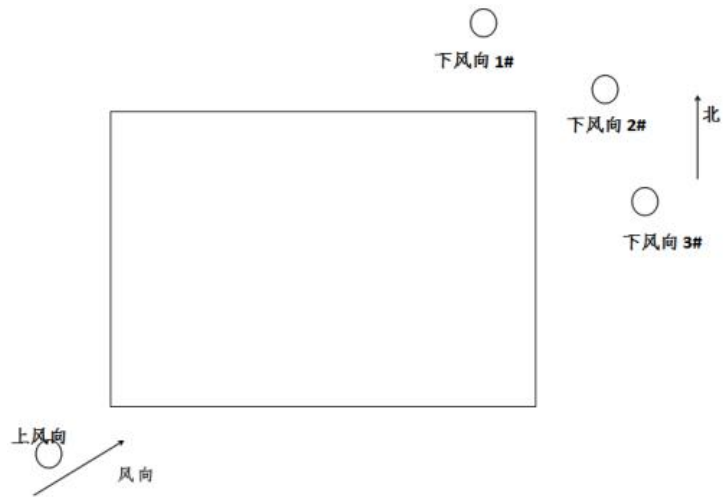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项目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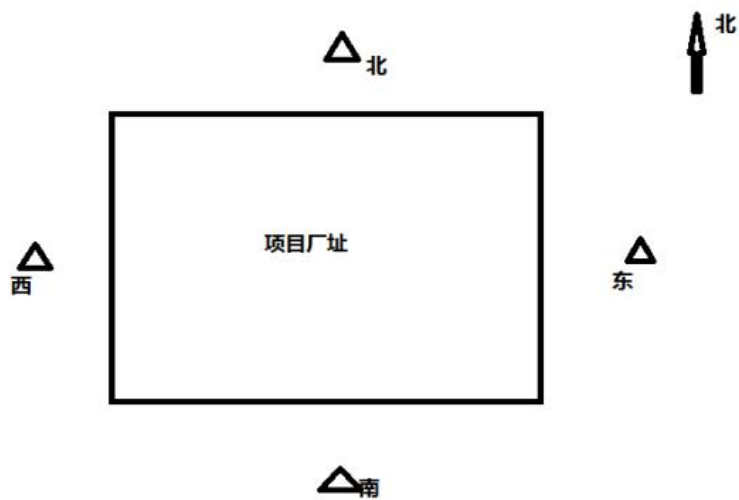
5、检测点位图



东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西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6、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年 12月10日	厂界东	48.6	60	是	44.8	50	是
	厂界南	43.3		是	42.5		是
	厂界西	43.9		是	42.7		是
	厂界北	46.8		是	45.6		是
2022年 12月11日	厂界东	50.1	60	是	46.3	50	是
	厂界南	44.9		是	42.8		是
	厂界西	45.5		是	43.4		是
	厂界北	47.4		是	45.9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3.3-50.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5-46.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方位）
2022年 12月10日	08:36-09:36	-10.9	87.24	2.3	东北风
	09:54-10:54	-10.1	87.20	2.1	东北风
	11:13-12:13	-8.4	87.18	2.3	东北风
	12:26-13:26	-5.7	87.12	2.5	东北风
2022年 12月11日	13:41-14:41	-7.1	86.33	2.0	西南风
	14:52-15:52	-7.8	86.27	1.8	西南风
	16:12-17:12	-8.5	86.24	1.5	西南风

	17:24-18:24	-9.1	86.20	1.9	西南风
--	-------------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年 12月10日	TF/XM- 2022-1040- KQ-(01-04) -(01-04)	厂界上风向	0.32	0.26	0.25	0.39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46	1.03	0.85	0.82		
			厂界下风向2#	0.77	0.80	0.86	0.82		
			厂界下风向3#	0.90	0.93	0.83	0.89		
非甲烷总烃	2022年 12月11日	TF/XM- 2022-1040- KQ-(01-04) -(05-08)	厂界上风向	0.24	0.19	0.30	0.21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95	0.81	0.96	0.96		
			厂界下风向2#	0.94	1.00	0.90	0.77		
			厂界下风向3#	0.88	0.87	0.69	0.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斯布扣嘎查西 5km 处鄂托克旗热泵站内，建设场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circ} 16' 38.83''$ ，北纬 $38^{\circ} 28' 21.13''$ 。

建设一间危废库，规格：4m×3m×2.8m。储存污油泥 2t/a、废粘油毡 0.1t、废铅酸电池 2t/a、废油漆桶 6 个/a，每年周转一次，废活性炭滤网 8 个/a。库内南侧为危废储存区，地面中间位置和西南侧分别设集液回收槽。

收集的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交由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危废库地面、导流槽、集液池、裙脚等均做防渗处理。危废库房地面做到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

危废库基底原土夯实，满做 200mm 厚 3:7 灰土基层，上铺 150mm 厚碎石抗胀层，浇筑 100mm 厚 C25 砼垫层一道，满做 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添加 2mm 厚 HDPE-高密度聚乙烯聚酯布两层，外做水泥砂浆保护层，裙角防渗高度做至 200mm，浇筑 300mm 厚 C30P6 抗渗砼基础平台，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放的防渗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3.3-50.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5-46.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所在区域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2）55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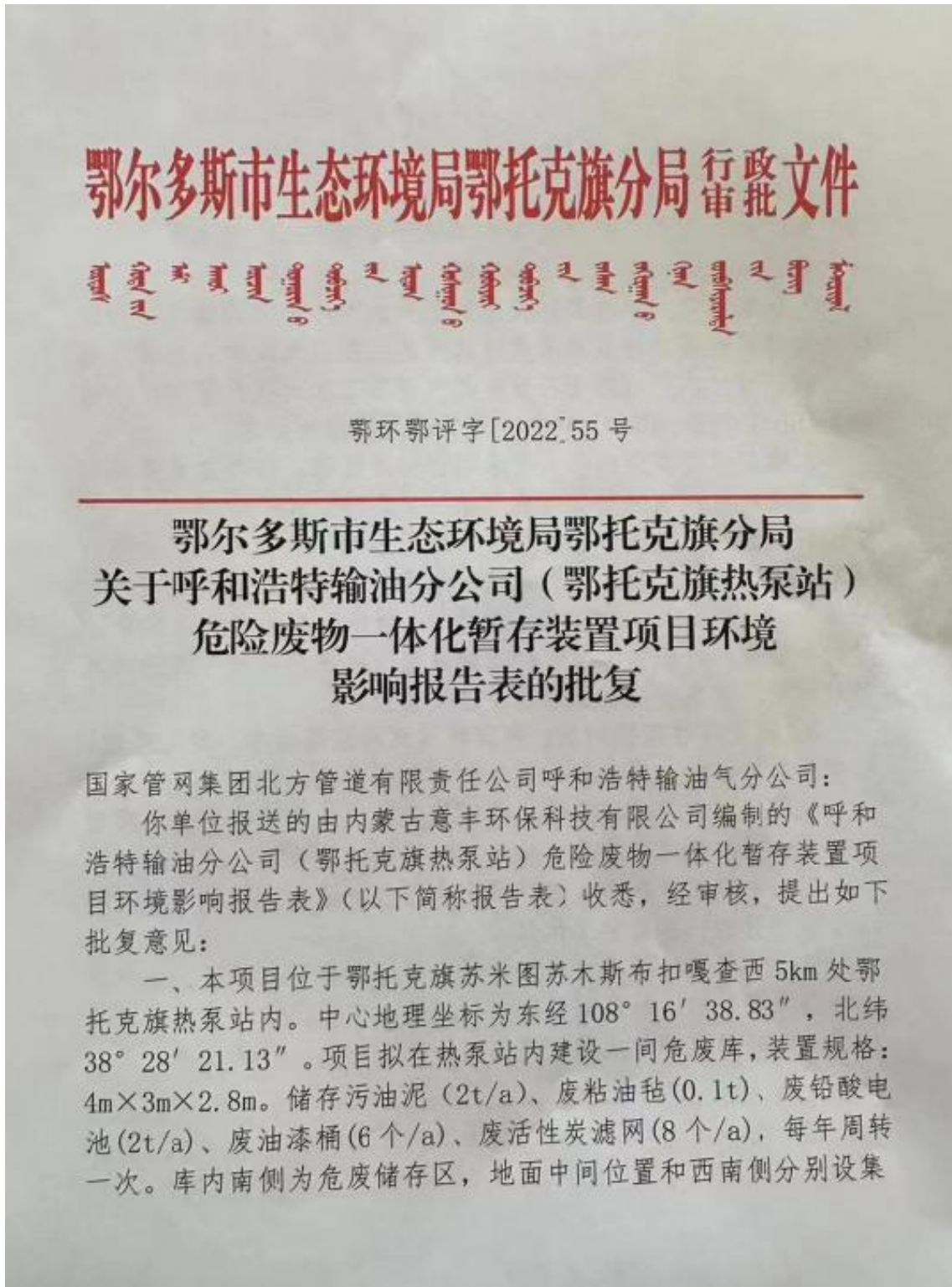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5：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评字（2022）55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



液回收槽。项目总投资 36.8719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挥发废气在通风时经过设置在通风设施处的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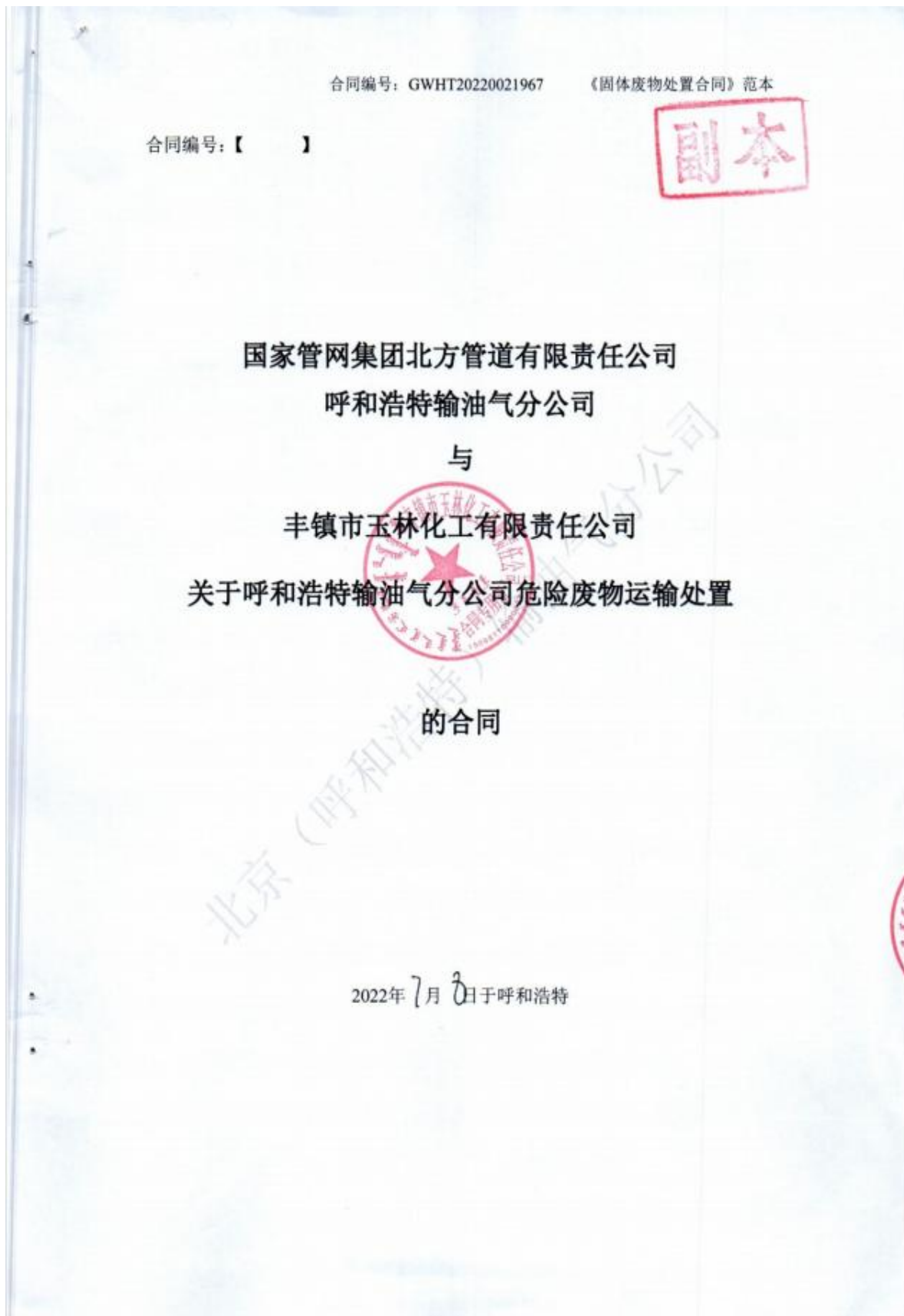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9月28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范本

目录

第一条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1
第二条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
第三条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2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6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8
第六条	保密.....	9
第七条	诚信合规.....	10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2
第十一条	通知.....	12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7月8日在呼和浩特签署：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委托方”）

住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北街以北呼和浩特输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QU1CJ90

法定代表人：李国兴

乙方：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

住所：丰镇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6865391577

法定代表人：王民玉

上述各方在本合同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各单位清管污油泥、其他工艺总产生的含油废弃物；

暂估固体废物数量：清管污油泥 15 吨，其他工艺总产生的含油废弃物 10 吨；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 3.3 条第（2）款确定。

1.2 处置标准

（1）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 （a）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 （b）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c）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 (2) 如果第 1.2 条第 (1) 款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利用。

第二条 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2 处置地点：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第三条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作业通知单）。接收需求通知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 (a)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 (b)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 (c)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物理形态；
 - (d)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包装或容器情况；
 - (e) 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录代码；
 - (f) 本次接收事宜的甲方经办人信息；
 - (g) 其他：无。
- (2) 乙方应当在收到接收需求通知后日内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 (a) 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 (b) 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重（或容积）、使用年限、车牌号等；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 (c)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联系人及联络电话等。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
- (3) 如乙方对接收需求通知的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 3.1 条第（2）款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 3.1 条第（2）款约定的书面确认后日内完成接收。
- (5) 乙方应在（接收地点）或接收需求通知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
- (6) 甲方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出场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 (7) 如出场过磅结果与双方根据第 3.1 条第（2）款和第 3.1 条第（3）款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 (8) 如甲方交付的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部分重新提出报价方案交甲方。如双方对新报价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结果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将已由乙方接收的待处置固体废物退回甲方，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固体废物的运输

- (1) 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的运输将采用以下第 b 条约定的方式：
- (a)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交付的时点为甲方在接收地点完成卸货之时。
- (b)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自行运输或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 3.2 条的约定。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装、卸车工作。交付的时点为乙方在接收地点开始装车之时。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 (2) 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
- (4) 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 (5) 其他约定：无。

3.3 固体废物的处置

- (1) 乙方应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入库过磅”），在完成入库过磅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入库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实际处置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a种方式确定：
 - (a) 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
 - (b) 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 (c) 如果过磅误差不超过【/】%（含）的，以计量结果较低者为准；如果过磅误差超过【/】%（不含）的，乙方应当在入库过磅完成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诚信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 (d) 其他：无。
- (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固体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固体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 (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处置工作转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但是，乙方仍应当就转委托部分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如同该部分处置工作是乙方自行实施的一样。
- (7)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地点和期限处置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
- (9) 乙方应在完成处置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证明，包括：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相关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证明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 (10) 乙方完成处置后，甲方有权利要求对处置成果进行采样检测分析，乙方应当配合。检测分析结果不符合第 1.2 条约定的标准的，双方应按照第 9.3 条的约定处理。如检测分析结果符合第 1.2 条约定的标准的，则由甲方对处置结果进行验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处置服务费采用以下第【2】种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处置服务费保持不变，含税处置服务费随之进行调整。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不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税率为【/】%；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除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本合同暂定含税总处置服务费为 254133.94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壹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不含税总额为：239749.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玖元整）；税率 6%。其他：无。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合同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固体废物的处置并提供相关资料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含税处置服务费。

(2) 定期支付

(a) 每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笔处置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当于【含税/不含税】总处置服务费的【】%。

(b) 最后一个支付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但如果本合同终止之日尚有进行中的处置的，则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乙方完成该批次处置并提供相关资料之日。

(3) 按进度支付

(a) 进度支付计划：【/】；

(b) 最后一笔支付为【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在乙方完成全部固体废物处置并提供相关资料后【/】日内支付。

(4) 按批次支付

乙方完成单批次固体废物处置并提供了相关资料之后【/】日内支付该批次【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

(5) 其它约定：【/】。

4.3 双方同意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

4.4 如本合同采用现金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对下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银行：内蒙古丰镇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丰镇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银行联行行号：402203981110

帐号：650030122000000003777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税号：911509816865391577

- 4.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前述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税务登记号：91150100MA0QU1C190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西蒙奈伦支行开户行账号：15050110074800000346税务登记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北街以北呼和浩特作业区

-

财务电话：0471-3268236

甲方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环保批复文件；
- (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
- (3)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 (6)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 (7) 其他：无。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或其他处置能力方面的认可资料（如有），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和处置能力。前述资质及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 (3) 应当根据待处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4) 应当将待处置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前后的健康、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当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条约定。
- (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 (8)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9) 其他：无。

第六条 保密

- 6.1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技术诀窍（“**保密信息**”）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各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

- 6.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双方共同开发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 6.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 依照法律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接收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 接收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接收方所占有的信息；(d) 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接收方披露。
- 6.4 接收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诚信合规

- 7.1 为防止利益输送等腐败情况发生，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内部合规需要，要求各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向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填报表。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充分了解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此要求对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国有企业资产流失、维护国家法纪的重要程度。双方确认，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隐瞒、未完整、充分披露基本信息填报表所要求填报相关事项的，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相对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10）天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 8.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 8.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8.2 条和第 8.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 8.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60）天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迟延支付部分 1% 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5%】。
-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 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 10 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固体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 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甲方可以选择：
- （1）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 （2）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
 - （3）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 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固体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 的违约金。
- 9.5 任一方存在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能纠正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 1% 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9.6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害，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9.7 其他约定：无。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解除权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固体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和处置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该批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该批准，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0.2 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0.3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甲方名称）

联系人： 王鹏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联系电话：0471-3268274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万铭总部基地 4-1510

邮政编码：010000

电子邮件：100068499@qq.com

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名称）

联系人：康新中

联系电话：18148271235

传真号码：0471-4512590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中油呼炼小区 108 号楼

邮政编码：010070

电子邮件：1456011962@qq.com

11.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1.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1.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合同编号: GWHT20220021967

- 12.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后 10 日内仍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应将争议提交共同的上级主管单位或共同的股东单位进行调解。
- 12.3 如果争议发生后 10 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则应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在呼和浩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将争议诉至【\】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2.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 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本合同有效期为 6 个月, 即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终止。如发生第 10.1 条第 (1) 款约定之情形的, 本合同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 13.4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5 甲方指定王鹏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 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 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 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 13.6 其它约定: 无。

附件一：费用构成

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报价明细表(第三轮报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位)	车辆荷载 数(吨)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危废处置费	吨	25	4000		100000	按实际吨数计算
2	危废运输费	公里	800	4	30	96000	按车辆荷载吨位30吨往返路程计算
3	危废包装费	吨	25	600		15000	双内胆防渗编织袋
4	危废装卸费	吨	25	650		16250	铺防渗塑料膜、人工装卸车
5	小计					227250	
6	管理费		0.055			12498.75	
7	税金		6%			14384.94	按照国家税率要求执行
8	合计不含税金额					239749 元	
9	合计含税金额					254133.94 元	

注：1、沿线运输路线丰镇市玉林化工—呼和浩特末站—土默特右旗站—达拉特站—乌审旗站—鄂托克旗站（全程公里数 800 公里）；
2、本费用明细是每沿线拉运一次的费用。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以下无正文)

北京（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合同编号：GWHT20220021967

（本页无正文，为《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7.7



乙方：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成


日期：2022.7.7



北京（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附件 3：检测报告；

TF/JL-JC-001



180512050260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3日

检 测 报 告

内蒙古腾峰
骑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2-1040

委托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2-1040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10-12.11	分析日期	2022.12.11-12.12
接样日期	2022.12.10-12.12	分析人员	郝璐
采样人员	贾亚军、赵璇	接样人员	宋健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气袋 128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委托方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联系人	郭峰	联系电话	18804927533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斯布扣嘎查西 5km 处鄂托克旗热泵站内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 000A TF/YQ-06-01	0.07mg/m ³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 日	08:36-09:36	-10.9	87.24	2.3	东北风
	09:54-10:54	-10.1	87.20	2.1	东北风
	11:13-12:13	-8.4	87.18	2.3	东北风
	12:26-13:26	-5.7	87.12	2.5	东北风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3:41-14:41	-7.1	86.33	2.0	西南风
	14:52-15:52	-7.8	86.27	1.8	西南风
	16:12-17:12	-8.5	86.24	1.5	西南风
	17:24-18:24	-9.1	86.20	1.9	西南风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准 限值	是否达 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 总烃	2022 年 12 月 10 日	TF/XM- 2022-1040- KQ-(01-04)- (01-04)	厂界上风向	0.32	0.26	0.25	0.39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46	1.03	0.85	0.82			
			厂界下风向2#	0.77	0.80	0.86	0.82			
			厂界下风向3#	0.90	0.93	0.83	0.89			
非甲烷 总烃	2022 年 12 月 11 日	TF/XM- 2022-1040- KQ-(01-04)- (05-08)	厂界上风向	0.24	0.19	0.30	0.21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95	0.81	0.96	0.96			
			厂界下风向2#	0.94	1.00	0.90	0.77			
			厂界下风向3#	0.88	0.87	0.69	0.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TF/JL-JC-001

4. 结论

检测期间，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 4.0mg/m³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检测

1.样品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12.10-12.11	分析日期	2022.12.10-12.11
采样人员	贾亚军、赵璇	分析人员	贾亚军、赵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联系人	郭峰	联系电话	18804927533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斯布扣嘎查西 5km 处鄂托克旗热泵站内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3	/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厂界东	48.6	60	是	44.8	50	是
	厂界南	43.3		是	42.5		是
	厂界西	43.9		是	42.7		是
	厂界北	46.8		是	45.6		是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厂界东	50.1	60	是	46.3	50	是
	厂界南	44.9		是	42.8		是
	厂界西	45.5		是	43.4		是
	厂界北	47.4		是	45.9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4.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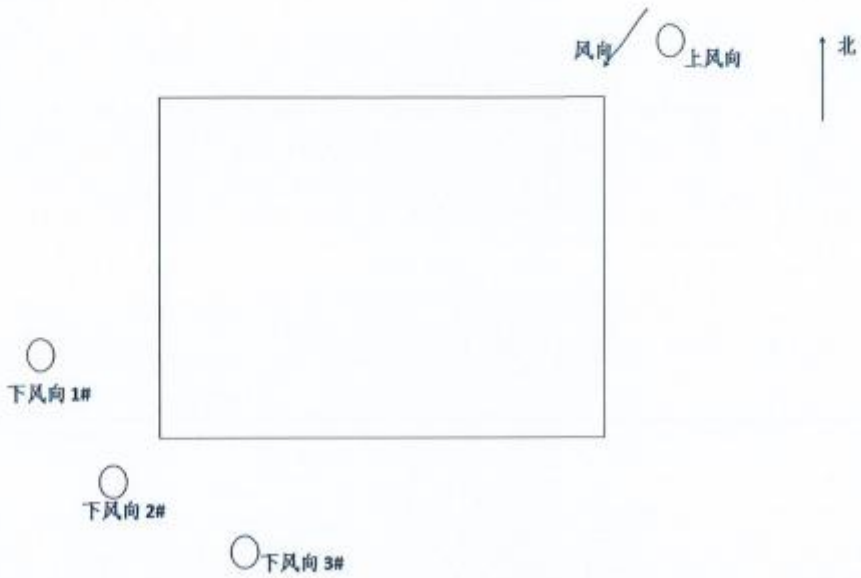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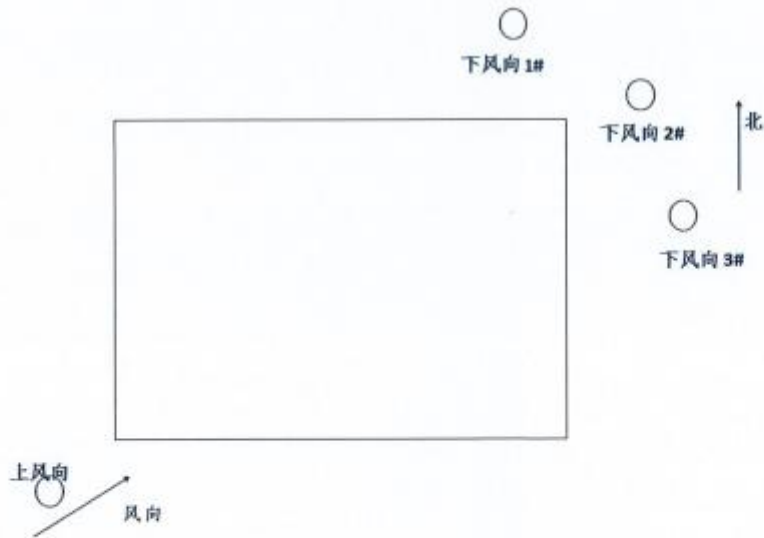
结束

编制人：胡皓 审核人：王雪梅 批准人：王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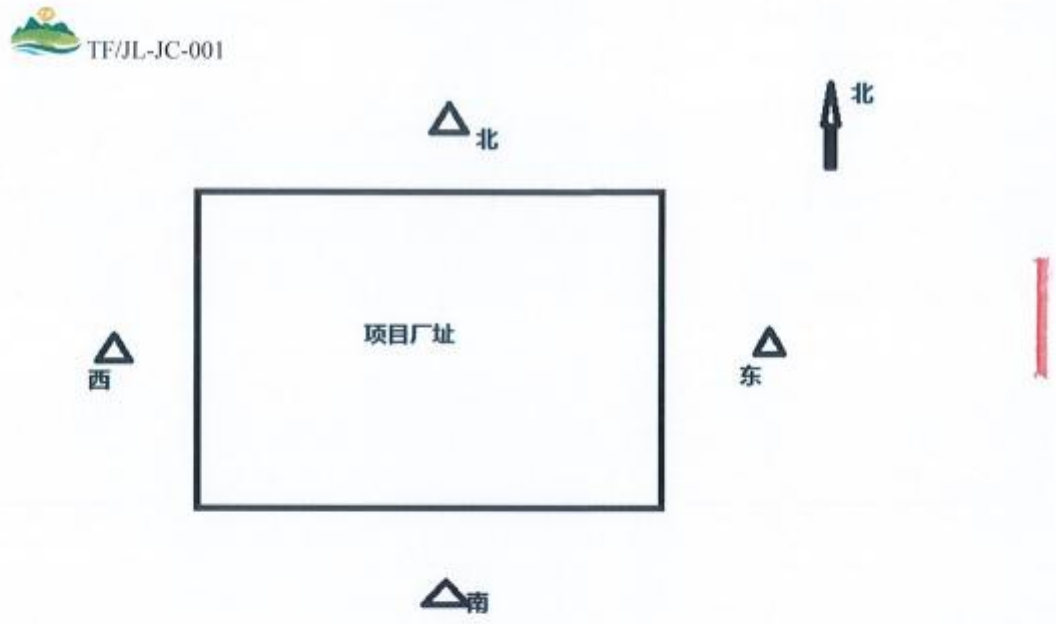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图 1 东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西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3 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斯布扣嘎查西5km处鄂托克旗热泵站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108° 16' 38.826"，北纬38° 28' 21.131"					
	设计生产能力	拆除已废弃备件库后新建一间危废库。占地 12 m²，建成后年最大储存污油泥 2 吨、废粘油毡 0.1 吨、废铅酸电池 2t、废油漆桶 6 个、废活性炭滤芯 8 个				实际生产能力	拆除废弃备件库后新建一间危废库，12m²，建成后年最大储存污油泥2 吨、废粘油毡0.1吨、废铅酸电池2t、废油漆桶6个、废活性炭滤芯8个				环评单位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评字（2022）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7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719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87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8719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871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MA0QU1CJ90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10日-12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件 5：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 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根据《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输油气分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斯布扣嘎查西 5km 处鄂托克旗热泵站内。鄂托克旗热泵站内建设一间危废库，装置规格：4m×3m×2.8m。储存污油泥(2t/a)、废粘油毡(0.1t)、废铅酸电池(2t/a)、废油漆桶(6 个/a)、废活性炭滤网(8 个/a)，每年周转一次。库内南侧为危废储存区，地面中间位置和西南侧分别设集液回收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于2022年9月28日以鄂环鄂评字(2022)55号文对《呼和浩特输油分公司(鄂托克旗热泵站)危险废物一体化暂存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投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8719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危废暂存库的废机油、油泥均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暂存、转运。库内设有通风换气窗口,通风时气体经过设置在百叶窗和风机处的活性炭气体净化装置处理。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三) 噪声

采取全封闭库房,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

手套等,暂存于危废库内,连同废机油、废油桶、废铅酸电池、废粘油毡一并定期交由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滤芯维修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泄漏废液,后期产生的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进入集液回收槽内,收集后交由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 其他

危废库基底原土夯实,满做200mm厚3:7灰土基层,上铺150mm厚碎石抗胀层,浇筑100mm厚C25砼垫层一道,满做2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料,添加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聚酯布两层,外做水泥砂浆保护层,裙角防渗高度做至200mm,浇筑300mm厚C30P6抗渗砼基础平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危废库标识标牌、管理制度上墙,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二)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3.3-50.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5-46.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置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郭军 田艳艳 刘锦国
王刚 乔耀 焦玲

2022年12月20日